###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14号

法定代表人：毋慧芳

受托方：三门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14号

法定代表人：姜一新

为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研究，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决定将履行的法定行政执法职能委托给三门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受托方”）实施，现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行政执法职权范围：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三门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统一行使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

二、委托方的责任：

（一）对受托方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对受托方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向受托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和其他相关资料；

（四）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协调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三、受托方的责任：

（一）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以委托方的名义实施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给第三人；

（三）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四）行政处罚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恰当。主动向委托方汇报执法工作情况。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止。

委托方 受托方

2024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